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函

中连协函〔2020〕73号

关于北京市商务局2020年培育连锁便利店及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标准化门店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北京）：

2019年4月，北京市商务局依据《北京市提高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提升“北京服务”品质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连锁便利店及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标准化门店培育工作。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受北京市商务局委托，承担连锁便利店及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标准化门店培育评估工作。培育评审通过后将在北京市商务局官网公告达标门店名单。现面向北京市辖区开设便利店和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的企业征集标准化门店。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依据及申报条件

1. 符合《北京市连锁便利店标准门店规范》。

2. 符合《北京市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标准门店规范》。

3. 申报条件：在北京市开设1年以上的零售企业门店。

二、培育方式及评估安排

1. 7月27日-8月7日，申报企业参照标准门店规范要求自检自评，由总部统一提交《标准门店评审表》（见附件1、附件2）及《标准门店申报表》（见附件3），提供电子版WORD文件和盖章的PDF文件。

申报企业承诺所填报门店信息客观、真实，内容齐全。

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10日。

2. 8月11-24日，协会随机抽检核实企业申报提交的“符合条件”的标准化门店。

3. 8月28日-9月4日，在协会官网公示培育评估达标门店名单，征求同业和消费者意见。

4. 9月14日提交北京市商务局审核备案。

三、培育达标门店数量

2020 年，便利店达标门店 830 家，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达标门店 20 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汭妲　　电话：010-68784968

Email：wangruida@ccfa.org.cn

附件：

1.《北京市连锁便利店标准门店评审表》

2.《北京市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标准门店评审表》

3.《北京市连锁便利店及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标准门店申报表》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北京市连锁便利店标准门店评审表》

企业名称：　　门店代码：　　店长：　　电话：

项目	功能区域配置	达标	不达标	备注
一、功能区配置	□收银区 □即食品设备区 □即食品简单加工区 □商品陈列区			门店包含 3 个或以上功能区即为达标。
	□简易即食品食用区 □仓储区 □卫生间 □互联网及金融服务设备区			门店包含 2 个或以上功能区即为达标
二、设备配置	□灯箱招牌　□平台冷柜　□操作台 □三槽水池　□隔油池　□净水机 □微波炉　□收银机　□冰淇淋柜 □冰淇淋机　□关东煮锅　□冰淇淋子母柜 □蒸包机　□豆浆锅　□台式热柜 □咖啡机　□计算机　□功放设备 □监控探头　□保险柜（大）　□保险柜（小） □风幕柜 3 尺　□风幕柜 6 尺　□风幕冷热柜 □商品陈列架　□三连池　□更衣间			门店设备设置包含其中 20 类或以上即为达标。
	□书刊货架　□充电桩　□洗手盆 □立式冷藏柜　□立式冷冻柜　□复印机 □灯箱看板　□后补冷库　□烤肠机 □液晶显示屏　□灭蝇灯　□彩票机			门店设备设置包含其中 5 类或以上即为达标。
三、硬件设备要求	□给水设备：管径不低于 25mm 给水管 □排水设备：管径不低于 110mm 排水管 □电力设备：提供 380V 三组 5 线式电源 □电源配置：40kw，60A 以上 □消防设备：消防系统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门店设备：店面宽 4-6m 左右，可悬挂灯箱 □店外配置：店外需设备室外机安放位置，管线不超 20 米最佳 □通讯设备：店内可设置通讯设备及宽带联网 □其他：原则上店内需有或可建卫生间			门店满足其中 5 项或者以上对于硬件设备的要求即为达标。
四、服务项目	□洗衣　□复印　□商品配送　□公共代缴 □节庆预约商品　□线上购物　□票务服务			门店服务项目包含其中 5 项或以上即为达标。
	□Wi-Fi　□手机充电　□自助缴费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Apple Pay　□一卡通支付 □福利彩票			

五、商品结构	□米饭类 □休闲食品 □烹调面包 □干果 □即食料理 □罐头□面类 □调味料干货 □关东煮 □节庆商品 □包子及其它 □加工食品 □豆浆及粥 □嗜好品 □沙拉、水果切块 □冰淇淋 □半成品菜 □自有商品 □甜品 □清真食品 □牛奶.乳饮料 □香烟 □熟食及其他 □轻小服装 □生鲜 □药品.医疗品 □主食面包 □纸.生理用品 □花色面包 □卫生用品 □啤酒 □日用品．家庭用品 □中国酒 □化妆品 □洋酒.葡萄酒 □玩具、文具 □软饮料 □节庆商品（杂货） □小包装食品 □其它杂货			门店商品品类包含其中 30 类或者以上即为达标。
自评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五项全部达标即为达标
协会意见				

企业评审员签字： 评审日期：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北京市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标准门店评审表》

企业名称：　　门店代码：　　店长：　　电话：

项目	功能区域配置	达标	不达标	备注
一、功能区配置	☐购物功能 ☐餐饮功能 ☐生活服务功能			包含全部三项功能即为达标
	☐休闲娱乐功能 ☐教育培训功能			包含其中一项功能即为达标
二、购物业态配置	☐菜市场（店）、☐社区超市、☐便利店、			包含其中两项业态配置即为达标
	☐药店　☐家用电器专营　☐体育用品专卖、 ☐眼镜专业　☐食品专卖　☐家居用品 ☐手机专营　☐首饰专营　☐医疗保健用品专卖 ☐鲜花礼品　☐五金工具			包含其中 5 类或以上业态即为达标。
三、餐饮业态配置	☐早餐店　☐大众餐饮　☐快餐　☐主食厨房间			包含其中两项餐饮业态或以上配置即为达标
	☐中餐酒楼　☐老字号餐饮　☐特色餐饮　☐休闲餐厅 ☐中西快餐店　☐饼屋　☐面包　☐咖啡厅			包含其中 4 项餐饮业态或以上配置即为达标
四、服务业态配置	☐美容美发　☐洗衣　☐综合修理　☐补衣缝纫 ☐家政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　☐送水 ☐快递接收　☐文化用品			包含其中 5 项服务业态或以上配置即为达标。
	☐汽车美容　☐房屋中介　☐美甲　☐养生保健 ☐婴幼保健　☐幼教服务　☐宠物　☐家电维修 ☐自行车修理　☐修鞋　☐配钥匙　☐图书　☐报刊			
自评结果	◇达标　◇不达标			四项全部达标即为合格
协会意见				

企业评审员签字：　　评审日期：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北京市连锁便利店及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标准门店申报表》

门店所属行业： □连锁便利店　　□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序号	所属企业（集团）	品牌名称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门店负责人	门店电话

申报企业声明：我司承诺所申报门店信息客观、真实，内容齐全，且符合评审标准。

企业负责人（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如企业申报门店数量较多，本表可复制增加表格行数。